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795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韓新梅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 告 林晨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9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原告就違約金部分起息日當庭減縮如言詞辯論筆錄所示，係
02 對被告有利之攻擊方法，故無庸通知被告另定庭期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